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燕惠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同意选举徐燕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0.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